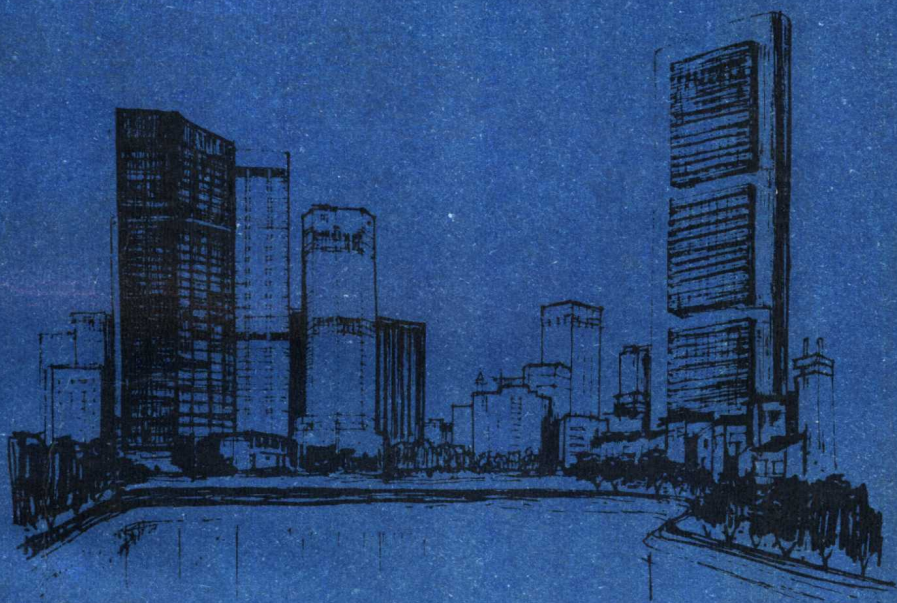


新加坡的 银行业和金融市场

● 主 编 邱 晴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加坡的银行业和金融市场

主 编 邱 晴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柏梅

新加坡的银行业和金融市场

主编 邱 晴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吉林省工商银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7.625印张 178千字
1988年10月 第一版 1988年10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049—0380—9/F·75 定价：2.60元

编 写 说 明

1987年2月，中国金融代表团访问了新加坡。代表团在新加坡期间，新加坡的金融管理局、货币发行局、经济发展局、裕廊镇管理局等单位向代表团介绍了新加坡的经济和金融概况；新加坡大华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新加坡华联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联合举行了金融研讨会，较系统地论述了新加坡国内货币市场，新加坡对外汇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新加坡亚元市场的发展与前景，在新加坡亚元债券的发行与销售等金融业务情况。新加坡邮政储蓄银行也介绍了该行的历史演变和业务情况。同时，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向代表团提供了新加坡概况的书面材料。代表团回国后，将访问中获得的材料进行了整理，编写了这本《新加坡的银行业和金融市场》，供读者参阅。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杨贡林、侯涌泉、陆汉琪同志。郑良芳同志提供了文字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张凤鸣、李平、鹿晓平同志翻译了《新加坡金融公司法》，条法司的万红、陈益民同志翻译了《新加坡证券业法》，姚飞同志对《新加坡银行法》进行了校译。

邱 晴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一日

目 录

一	新加坡的经济概况	(1)
二	新加坡的金融体系	(5)
三	新加坡对银行的管理	(27)
四	新加坡的货币政策	(36)
五	新加坡的银行利率	(44)
六	新加坡的金融市场	(49)
七	新加坡电脑工业在银行业的应用	(81)
八	附录 1 新加坡银行法——《审批银行执照和规定 银行业务的银行法》	(85)
九	附录 2 新加坡金融公司法	(125)
十	附录 3 新加坡证券业法	(159)

一、新加坡的经济概况

新加坡是一个城市岛国,总面积618平方公里,人口280万。长期以来,新加坡一直是英国的殖民地,经济上主要靠转口贸易和为英国驻军服务的收入。1959年摆脱殖民统治以后,1961年至1965年执行了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重点放在鼓励发展替代进口、劳力密集的轻工业;同时,政府集中力量积极发展各种经济基础设施,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条件。1965年8月,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联邦,1965年12月成为独立的共和国,着手推行第二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1966——1970年),因国内市场狭小,执行了以鼓励出口为目标的工业政策。炼油、修造船、电子电器等行业,以及交通运输、贸易、旅游业等迅速发展。1971年起新加坡执行十年(1971——1980年)经济发展计划,重点鼓励发展高技术、高增值、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较强的工业;同时,进行教育改革,加强新技能训练;发展亚元市场(亚洲美元市场简称为亚元市场,1968年建立),吸收亚太地区游资。目前,正在执行第二个十年经济发展计划,重点继续放在发展知识密集型的工业方面。整个70年代,一直到80年代前期,新加坡的经济取得了蓬勃发展,经济结构起了明显的变化,制造业在经济中的比重超过了贸易,金融、旅游、交通运输也发展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据1984年度的报告,新加坡25年来,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每年递增8.9%,这个期间国内生产总值翻了三番多,职工工资增加了4.66倍,人均国民收入达到了6000多美元。在短短20多年里,新加坡从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变为中等发达的国家。1985年,由于石油价格暴跌以及

世界经济动荡的影响，新加坡经济一度衰退，1985年国内生产总值出现了负增长。经过采取调减职工工资，削减雇主缴纳的中央公积金，减少公司税，减免外国投资企业的税收等降低成本的措施，加强了出口产品竞争能力。1986年虽然国内的需求量减少了1%，但出口产品和服务增长了7%，1986年经济获得1.9%的增长率，政府当年盈余30亿新元（约为17亿美元）年末外汇储备增加到282亿美元。

应我们的要求，新加坡财政部长兼金融管理局主席吴赐道博士介绍了新加坡是如何筹集经济发展资金的。他说：新加坡发展经济，不主张向国外大量借款。这不等于不借，借款要有特别的工程（即效益好的工程），在工程完毕之后，有利润产生，能按规定时间还清。我们采取门户开放，门打得很开。这样做的理由是新加坡人口很少，没有什么资源，没有很多选择余地，要用吸收国外股东资金的办法，来开创我们的工业，以取得资金，取得外国先进经验，取得外国市场。筹集资金的第二个办法，就是充分利用人民储蓄，靠吸收储蓄来建设道路、电讯、房子等基础设施。通过实行中央公积金制度，雇员交纳25%的工资，退休后由个人支配。雇主也要为雇员交纳其月薪的25%（1986年的交纳比例已降低）。政府可以动用公积金搞建设。用公积金造的房子，廉价借给居民。目前，已有80%的居民解决了住房。

这次访问，给我们感受很深的是新加坡国土面积很小，缺乏天然资源，原来经济基础很差。然而新加坡能在20多年里经济发展取得成功，前后对比，由“什么都没有，到什么都有”，这个“秘诀”在哪里？第一副总理吴作栋先生在我们拜会时作了回答。他简要地介绍了新加坡是怎样按照自己的情况确定政策和做法的。一是靠对外提供服务，服务也是一种资源。开始

是以出卖劳力，提供服务，靠贸易的技术，作为谋生的办法。以后靠发展制造业，进口原料、进行加工再转卖以及靠转口贸易，靠发展金融、保险、旅游，作为收入的来源，这也是提供服务。二是赚的钱并不完全用掉。中央公积金制度是一种强迫性的储蓄制度，依靠人民和政府的合作，储蓄起来，政府可以用于发展经济。吴作栋副总理还介绍了新加坡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他说工资增长太快了，人民致富太快了。去年实行减薪，今年还要节制工资。这种调整要靠人民对政府的信任。新加坡向中国和其他国家学习，有可取的地方就应用于新加坡的发展。最大的教训是要自力更生，靠自己，不靠别人。这种人生观和治国的哲学，也应用于家庭，不能依靠津贴来维持生活。他还说，新加坡是小国，是小快艇，转换方向灵活。但是小有小的毛病，遇风浪容易翻船。开精巧的小快艇要有很高的技术，我们只有对惊涛骇浪很小心，才能保持它的稳定。转向、调整得到了人民的拥护，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贸工部预测，1987年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可以增长3—4%。

在我们访问期间，新加坡报纸发表了“经济调查报告书”，肯定了1986年新加坡经济的复苏。但新加坡1986年的经济复苏是极其微弱和不平衡的。制造业在大刀阔斧的削减成本后获得了8.4%的增长率，而金融、工商服务及建筑业仍然处于低潮。由于新加坡是个开放的小市场，外国贸易的多寡也决定了经济增长的成败。主要的是来自外国市场的需求。还有一个剩余物资的出路问题。政府前副总理，现任金融管理局副主席吴庆瑞博士说，过去钱的出路可以大兴土木，现在办公楼、饭店、住宅统统过剩了。去年很幸运，我们买了股票、债券，结果，日元、马克升值，千载难逢，新加坡盈余增加了。目前钱多，用不出去是大问题。我们访问中从新加坡经济、金融界

人士中得到一个强烈的信息，他们迫切希望中国利用新加坡金融市场筹措资金。新加坡金融市场的利率近几年是逐年下降的。美元利率1981年为15.75%，1985年下降到9.5%，1986年又下降到7.5%。新元利率1981年为11.83%，1985年下降到7.2%，1986年又下降到6.1%。新加坡的朋友们一致希望中国利用新加坡的国际贸易和金融市场的有利条件，进一步发展中新两国的经济交往和友好合作关系。

二、新加坡的金融体系

新加坡的金融体系是由多种多样的金融机构组成的。我们将这个金融体系分为政府的金融机构、各类银行和专业金融机构三部分，并做些简要说明。

（一）新加坡的政府金融机构

属于政府金融机构的主要有：金融管理局、货币局、投资局、中央公积金局等。

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成立于1971年1月1日。其主要任务是通过执行货币、信贷和外汇政策，促使新加坡发展成为一个拥有以发达工商业为基础的现代经济金融中心，为日益增多的失业者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在金融管理局成立之前，金融管理工作是由政府的各部门分别负责的，这些部门包括银行委员会、会计总局、金融公司委员会和外汇管理局。银行委员会负责实施银行条例，监督银行的业务活动；会计总局负责管理票据交换所，监督银行的流动储备和发行国库券；金融公司委员会管理金融公司，检查其经营行为。后来，新加坡政府认为上述体制容易造成管理上的混乱，应该建立一个统一的机构来集中行使上述职权。基于这一思想，新加坡于1970年通过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从而为金融管理局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根据此法，货币委员会继续保留，掌管货币发行，而金融行政

管理则由金融管理局统一负责。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原来的内部机构包括六个部门，即银行部、银行监督部、保险事务部、经济部、财务及管理部和国际部。

银行部负责批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成立及其业务发展，管理金融市场和政府债券市场。本部下设货币市场处和资金市场处。前者的主要任务有三项：一是实施货币政策，调节银行系统短期资金的供求；二是根据《出口和出口前汇票的再贴现办法》的规定，办理汇票的再贴现业务；三是向贴现公司介绍最后贷款人。后者主要职责有四项：第一，负责发行国库券和政府债券以及管理与此有关的日常工作；第二，促进政府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第三，开办政府债券的初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并推动其发展；第四，代表金融管理局经营政府股份的买卖。

银行监督部的任务是对银行和金融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本部下设监督管理处和检查处。前者的职责是对银行和金融公司的经营活动的合法性、资金状况、清偿能力、经营效果和其他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并作出评价和鉴定；后者则通过各种途径，包括审核银行和金融公司呈送的报告和帐目，审查银行和金融公司的行为是否谨慎以及它们是否严格遵守法律和金融管理局的指导。

保险事务部的任务是对保险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其行为是否合乎《保险法》的规定。

经济部负责对新加坡的经济和金融动向进行监视和估价，收集、整理和分析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定期呈报的数据和统计报告，为金融管理局编制金融年报、季度公报和统计月报。此外，它还要管理金融管理局的图书馆。经济部下设金融及财政

处、预测处、收支平衡处和统计处。金融及财政处以本部预备的统计材料为基础，对金融及财政发展状况作出估计，并就货币政策，对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的干预及干预的范围和程度提出建议；预测处分析新加坡的国民经济核算状况，预测新加坡经济的发展前景，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收支平衡处则根据有关的统计材料，监测新加坡的国际收支状况，并从促进新加坡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提供新加坡元对外币的汇价标准。统计处负责核实和整理各种统计报告、数据，编制统计报表。

财务及管理部的职责是管理票据交换所、会计事务、金融管理局的人事及其他一些问题，督促银行和金融公司保持最低现金余额。

国际部的主要职责有三项：一是管理国家外汇储备，实施外汇管制；二是管理并干预外汇市场和亚洲美元市场，防止美元与新加坡元之间的汇率波动过大；三是审批银行开展亚洲货币单位经营业务和外国的短期借款经纪人在新加坡开展业务。

以上介绍的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原来的机构设置及分工状况。然而自1980年4月吴庆瑞博士就任金融管理局主席之后，上述情况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金融管理局现在的组织结构如下：①主席；②总裁；③副总裁；④银行和金融机构部；⑤经济部；⑥财务部；⑦资料服务部；⑧保险及保险统计部；⑨内部稽核部；⑩国际部；⑪人事和管理部。原银行部和银行监督部的职权由现在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部行使；原保险事务部已改为保险及保险统计部。此外，由于新加坡从1978年6月1日起已不再实行外汇管制，所以国际部不再担负外汇管制任务。

根据新加坡有关法律、法令的规定，我们可以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概括为以下几项：（1）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制定和实施金融货币政策；（2）接受政府存款，

代理政府发行国库券和其他政府债券，管理国债和国家外汇储备；（3）根据《银行法》和《金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审批银行、金融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立及撤并，并对它们进行管理、监督和稽核；（4）管理和干预金融市场，并促进其发展；（5）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帐户和接受其存款，并以“最后贷款人”的身份向他们融通资金；（6）根据《保险法》的规定，管理、监督保险公司的业务活动；（7）代表新加坡政府参加国际金融活动。

不难看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新加坡政府的银行，也是新加坡的银行的银行，但不是发行银行，因为它不承担发行货币的职能。因此，我们可以说，金融管理局在法律上并不具有中央银行的地位。尽管如此，由于它不仅履行除发行货币以外的中央银行的全部职责，还代表新加坡参加中央银行的国际会议，所以它被认为是“实际上的中央银行”、“不发行货币的中央银行”。

2. 新加坡货币委员会和货币局

现在的新加坡货币委员会是在1967年6月12日的货币分家（THE CURRENCY SPLIT）以后建立起来的。然而，其历史渊源最早可以上溯到1897年英国殖民者在马六甲海峡周围的殖民地成立的货币委员会。该委员会行使职权的范围包括今天的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文莱。新加坡于1965年从马来西亚分离出来成了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但是，它沿袭传统成立了自己的货币委员会，掌管货币发行。在1971年1月设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时候，新加坡政府认为应当保留货币委员会，以维护人们对新加坡元的信心。政府还认为，没有必要急于建立一个中央银行。这种认识使货币委员会继续负责发行货币，而由

金融管理局行使中央银行的其他职权。

根据新加坡《货币法》的规定，货币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主席和副主席各1人，其余4名成员只能由具有银行、金融或者商业方面的实践经验的人来担任。货币委员会是决策机构。货币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是新加坡货币局。货币局的任务是处理新加坡货币发行和维护货币的完整，防止伪造，确保新加坡元在任何时候都有国外资产作后盾。多年来，新加坡货币发行量一直保持在外汇储备的 $1/4$ ，这也是保证新加坡元比较稳定的一个原因。同时，随时准备有好质量的纸币和硬币以满足需求，为市场提供最大的保障。纸币和硬币都是按照需求发行的。法律规定，货币基金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为货币提供100%的后盾，货币基金的80%投资在短期的流动资产上（法律规定至少30%货币基金投资在流动资产）。

货币局内部组织机构共设以下4个部：

（1）货币管理部。它的职责是提供货币研究与服务，收取与交付货币，处理和检查现金，监督设于裕廊的托马斯、德拉律工厂的货币印刷工作。下属货币收取和交付署负责收取印刷厂和新加坡铸币厂所交付的货币，同时也负责向银行收回旧纸币和硬币，并且发出适合流通的纸币和硬币给银行，每年发出的硬币有2.1亿枚，收回的硬币则有1.3亿枚；现金处理署的主要工作是检查由银行交回的每一张纸币和每一枚硬币，以查看是否被人伪造，并且拣出破损的纸币和收回已不适合流通的纸币，以便统一销毁。这项工作现在主要是由3台电脑控制的处理机处理，现金处理的进一步自动化，目前已在研究中，用人工处理现金的工作最终将减到最低限度。

（2）行政部。它的职责是提供一般的财务、人事、档案、维修和办公室服务。目前，有些工作程序也利用新加坡金

额管理局的电脑加以处理，货币局前副主席已经批准了一项把行政部工作进一步电脑化的计划，共需费用约70万元。

(3) 保安部。它的职责是负责本局建筑物和内部财物的保卫工作，并拥有一支武装卫队。

(4) 内部审计部。它的职责是为管理层对内部的管制和现金处理系统提供进一步的保障。其主要任务在于确保本局所订下的条例完全被遵守，并同审计署署长保持密切的联系。

货币局批准的职员人数为140人，1980年职员人数已达247人，通过自动化和废除某些职务，人员逐年削减，已决定在今后的5年里进一步削减人员10%。

3. 新加坡投资局

这个机构成立于1981年，主要职责是管理金融管理局和货币委员会聚集的资产。

长期以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货币委员会为国家聚集了大量的外汇和黄金。这些资产大大超过了法律要求的控制新元汇率和满足支持新元的需要，多余的资产用于有价证券买卖和不动产投资，可以大赚其利。新加坡外汇储备约相当于货币发行量的4倍多，有60%的储备是可用于投资的，投资局的任务就是要利用这些资金投资于股票、证券、黄金、房地产等，以赚取盈利。由于这些投资风险大，故由总理和内阁部长亲自组成董事会，管理和用好“剩余储备”。这表明新加坡政府极为重视对国家资金的使用。

4. 中央公积金局

中央公积金局成立于1955年7月，它是新加坡政府推行中央储蓄金制度的产物。这个制度是一种强制储蓄制度。它规

定：凡在新加坡有薪金收入（包括各种津贴）者，都必须与其雇主将其月薪的一定比例交存于中央公积金局。存款人（雇员）在达到55岁的退休年龄或因残废无法劳动时，便可以用这笔储蓄来生活。存款人一旦去世，全部储蓄余额可由存款人指定的受益人领取。

储蓄的交存比例是不断提高的，1955年刚开始时，雇主和雇员只各缴存月薪的5%，到1986年已提高到缴存月薪的50%。

中央公积金局聚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各种有价证券和不动产投资。从1968年起又扩大了用途，可以允许会员动用公积金购买公共房屋，投资于政府批准的证券或私人住宅产业，交付保险费。

中央公积金制度在促进新加坡经济发展方面起了积极作用。首先，它为国家建设筹集了巨额资金；其次，它把大量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有利于抑制通货膨胀，保持货币稳定；再次，为职工养老和伤残人的生活提供了稳定的经济保障；最后，政府减少了大量用于社会保障的资金。

（二）新加坡各类银行

截止1987年1月31日统计，新加坡共有商业银行134家，其中本地银行13家，外国银行121家。在121家外国银行中有三类情况：领取全面性执照的银行有24家，领取限制性执照的银行有14家，岸外银行共有83家。此外，证券银行共有58家。

三类商业银行都以公司形式登记注册，受银行法约束，受金融管理局监督管理。三类银行的区别是：全面性执照银行经

金融管理局批准可在新加坡开设分支机构，经营商业银行的所有业务，接受存款不受限制，可经营亚元业务；限制性执照银行在业务上受较大限制，如不准吸收往来存款、储蓄存款，不准增设分支机构等等。但允许经营外汇交易，在本地进行放款业务，经批准还可以经营亚元业务等；岸外银行的主要业务限于银行同业与其它金融机构的范围内，进行外汇交易与获准经营亚元业务，对非本地居民开展银行业务不受限制，对本地居民贷款的数额则受到限制。

新加坡的商业银行中，外国银行占90%，其中，美国银行最多，其次是日本银行，再次是英、法、西德银行。外资银行的资产和存款均占到商业银行总资产、总存款的80%以上。

在13家本地银行中，发展银行、大华银行、华侨银行、华联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的业务量最大，被称为新加坡5大银行。

1. 新加坡发展银行

新加坡发展银行是新加坡的4大本地银行之一。尽管金融管理局给它颁发的执照是全面性银行执照，但它在很大程度上却被人们认为是一家为新加坡经济发展提供特殊服务的专业银行，它负有为新加坡的发展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的使命。

新加坡发展银行是1968年7月16日作为一家公司而成立的。其宗旨是为工业界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帮助建设新的工商业项目，并支持政府在金融业方面的政策。银行的所有权属于新加坡政府和私人股东，其中政府股份占47.2%。新加坡发展银行在新加坡和吉隆坡的股票交易所登记注册，其股票在交易